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3月22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就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該等意見書的副本已轉交政府當局。
- (2) 要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在會議議程中加入一個項目，就以電子方式收集、提交及分發有關處理貨物的數據方面，討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兩地的銜接事宜。
- (3) 因應業界對於成本增加及貿易通會否提供技術支援的關注，重新考慮對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水平。
- (4) 考慮延長過渡期，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 (5) 在工商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表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不會取代現行的海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2日